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 公告 終止合作意向書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36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對方就擬透過逐個(批) 收購對方及中國境內其他重晶石礦的方式重組整合中國重晶石礦開採、加工市場及相關產品簽訂合作意向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已與對方簽訂終止該合作意向書之終止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終止合作意向書對本公司的現有業務運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36條刊發。

茲提述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對方就擬透過向對方收購重晶石礦的方式重組整合中國重晶石礦開採、加工市場及相關產品簽訂合作意向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已與對方簽訂終止該合作意向書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如該公告所披露,合作意向書的前提是(其中包括)於合作落實時須簽署進一步協議書。由於本公司及對方無法就向對方收購重晶石礦之建議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本公司及對方同意終止合作意向書,並簽訂終止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合作意向書由終止協議日期開始予以終止,本公司及對方由於合作意向書而承擔或與之相關的債務及義務均予解除及撤銷,本公司及對方均不再具有針對另一方的申索權。

董事會認為,終止合作意向書對本公司的現有業務運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發掘其他適合的投資機會。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國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宏先生(主席)及韋健亞女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張偉德先生及武濤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